

中俄两国经贸关系发展现状 及其广阔前景

刘清才 张海霞

[摘要] 中俄两国是重要的经济贸易伙伴。在经受了2008年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冲击后,中俄两国经贸关系全面恢复和迅速发展。在中俄政府总理定期会晤制度框架下,建立了两国经济合作对话与协商机制。近年来,中俄贸易规模不断扩大,能源领域的合作日益深化,相互投资不断增加,地区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全面发展。全面提升贸易质量,扩大贸易规模,增加相互投资,深化能源合作,推动地区间和边境地区经贸合作,加强经济现代化领域合作,将成为中俄经贸关系发展的重要方向。

[关键词] 中俄; 经贸关系; 能源合作; 相互投资; 地区间合作; 发展前景

[中图分类号] F125.55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411(2012)03-0019-(9)

[收稿日期] 2011-11-28

[基金项目] 教育部2009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东北亚战略与政策研究”(09JZD0037); 教育部社科项目“21世纪初俄罗斯亚太政策研究”(07JAGJW008)

[作者简介] 刘清才(1954-),男,吉林长春人,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海霞(1974-),女,山东东营人,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国际政治专业博士研究生。(长春 130012)

中俄两国是重要的经济贸易伙伴。积极发展中俄两国经济贸易关系是全面发展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重要方面。在中俄两国政府的积极推动下,中俄经济贸易合作不断扩大和深化。在经受了2008年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后,中俄两国的贸易额迅速增加,能源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相互投资日益扩大,地区间和边境地区的经贸合作十分活跃,确定了经济现代化领域科技创新合作计划。2012年俄罗斯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将有助于中俄经贸合作关系进一步全面深入地发展。

一、中俄两国经贸合作制度不断完善

中俄两国是最大的邻国,两国经济具有很大的互补性。积极发展经贸关系,开展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这是构筑中俄全面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重要基础。因此,中俄两国一直从战略高度重视和发展两国经贸关系。2000年11月7日发表的《中俄联合宣言》指出:“中国和俄罗斯进一步全面综合发展经贸、科技和军技领域的合作,是扩大和深化中俄平等信任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重要方向之一。”^[1]《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指出:“经贸合作是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扩大互利合作,保证双边贸易的进一步增长。”^[2]

中俄两国政府签署了双边贸易协定,为发展中俄经贸合作创造良好条件。在1992年3月5日,中俄两国政府签署了《中俄关于经济贸易关系的协定》。《协定》规定,“双方将在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鼓励和发展中俄经贸关系。”“双方将在进出口商品和相关服务,以及海关管理和形式上、在海关关税、其他税收方面提供最惠国待遇。”^[3]在1997年和2000年中俄两国政府相继签署了贸易协定。目的是在平等互利原则和长期基础上,扩大两国经贸合作规模。中俄两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鼓励双方企业和公司开展经济贸易合作,扩大两国银行、保险、运输部门的业务联系,为中俄经贸合作创造必要条件,提供高水平服务。在2004年10月14日,中俄签署了《关于俄罗斯加入世贸组织的市场准入协议》,相互承认是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积极协调和推动了中俄经贸关系的发展。1996年4月,中俄两国元首商定,建立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并于1996年底举行了第一次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在1997年6月第二次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期间,签署了《关于建立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及其组织原则的协定》。协定指出,为了协调两国在贸易、经济、军事、科学技术、能源、运输、核能和其他方面的合作,包括大型项目和具有战略意义的长期合作计划,建立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为了协调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的工作,成立了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各分委员会和秘书处。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每年举行一次,在中俄两国轮流举行。在政府总理定期会晤前举行会晤委员会会议,为总理定期会晤作准备。各分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在中俄两国轮流举行,每年不少于一次,在各分委员会下设立常设工作组。现在,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下设立了经贸、能源、运输、核能、科技、航天、银行、信息、环保、航空技术等各分委员会。中俄经贸合作分委员会是协调和推动两国经贸合作的重要机制。它的职责主要是:协调中俄两国在经济贸易领域的合作并促进其发展;制定并落实两国大型合作项目与长期合作规划;检查两国政府间经贸合作条约和协定的执行情况,督促两国领导人在经贸合作领域达成共识的落实情况;解决双边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向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汇报双边经贸工作情况。经贸合作分委员会下设边境地区经贸合作、林业合作、质检合作和投资合作等常设工作组。此外,还设有规范贸易秩序联合工作小组、中国商务部与俄经贸部部际磋商机制、双边贸易敏感商品预警和磋商机制。2011年8月26日,在中国苏州举行了中俄经贸合作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筹备中俄总理的定期会晤。双方讨论了当前中俄经贸和投资合作的现状和前景,研究了落实中俄两国元首确定的双边经贸合作的发展目标问题。表示建立支持双方投资合作的机制,加强在中俄现代化建设方面的互利合作。中俄经贸合作分委员会在贯彻落实总理定期会晤确定的经济合作任务,执行和落实重大经济合作项目,协调经济贸易活动,解决经济贸易重大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11年底,中俄两国总理举行了16次定期会晤,每次都发表了会晤联合公报,建立和完善了两国经济贸易制度,制定和协调了两国经济贸易政策,推动了两国经济贸易合作关系。

中俄两国经贸关系经历了一个不断规范和成熟的过程。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不断深化市场经济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苏联解体后,新独立的俄罗斯开始实行私有化和市场经济改革,国内遇到了严重的经济危机。俄罗斯经济转型时期和不成熟的市场经济,这些都对中俄经贸关系产生了很大影响。在1991~1995年期间,中俄两国贸易主要是以易货贸易形式为主,包括政府间大宗易货贸易、外贸公司和企业间的易货贸易和边境地区的互市贸易。1995年6月中俄两国政府达成协议,相互经贸活动改用可自由兑换货币结算。从2002年8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中央银行签署了一系列关于边境地区贸易银行间本币结算的协定,中俄边境贸易除了使用可自由兑换货币外,可以人民币和卢布进行本币结算,办理人民币和卢布的现钞兑换业务。2011年6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中央银行签署了新的双边本币结算协定。按照新的协定,中俄本币结算从边境贸易扩大到了一般贸易,并扩大了地域范围。中俄经贸主体可自行决定用自由兑换货币、人民币和卢布进行商品和服务的结算与支付。新的双边本币结算协定将进一步加深中俄两国的金融合作,提升人民币和卢布在中俄经济贸易中的地位,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增长,提升中俄两国经贸合作水平。

中俄两国的商品贸易秩序日益改善,贸易水平不断提高。中俄贸易正从过去的“大市场”转向“大商场”。2009年6月29日,俄罗斯关闭了在莫斯科的切尔基佐沃的露天商品批发市场。这是俄罗斯整顿国内商品批发市场的重要措施,也切断了“灰色清关”的某种联系。现在,中国公司在莫斯科正式开办了格林伍德商贸中心,使中俄民间贸易逐步走向规范化,贸易水平和商品质量将不断提高。中俄两国政府和两国商会积极协助两国企业参加在对方举办的展览会、交易会等活动,使双边贸易中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具有可预测性和稳定性,使中俄两国贸易达到新的更高水平。2012年俄罗斯正式加入世贸组织,这对于中俄贸易不断规范化、制度化和秩序化将起到促进作用,为中俄两国经贸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二、中俄两国相互成为重要贸易伙伴

中俄两国贸易规模不断扩大,贸易额迅速增加,中国已经成为俄罗斯最大的贸易伙伴。中俄两国贸易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在1991~2000年期间,中俄两国每年贸易额在50~80亿美元幅度内波动。从2001年开始,中俄两国贸易额开始快速增长。2001年中俄两国贸易额达到106.7亿美元,2004年达到212亿美元,2006年达到334亿美元,2008年达到568亿美元。由于受到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2009年中俄贸易额大幅下降,为388亿美元,但在2010年中俄贸易额迅速回升,超过2008年中俄两国的贸易水平。

按照俄罗斯海关统计数据,2010年中俄贸易额增长了50.3%,为593亿美元。2010年,中国在俄罗斯外贸伙伴中居第一位(2009年为第三位),其中出口占第二位,进口占第一位。俄罗斯在中国外贸伙伴中占据第十三位。在2010年俄罗斯外贸中中国份额占9.6%(2011年10月为10.4%)。俄罗斯向中国出口额为203亿美元(增长21.8%),俄罗斯从中国进口额为390亿美元(增长71.2%),俄罗斯逆差187亿美元。

在2011年1~10月份,中俄两国贸易额为676亿美元,比2010年10月增长42.3%。俄罗斯向中国出口为279亿美元,增长72.8%,俄罗斯从中国进口为397亿美元,增长26.9%。预计2011年中俄两国全年贸易额将超过700亿美元、接近800亿美元。^[4]从商品贸易的结构看,中国对俄罗斯的出口产品主要是机械设备、轻纺产品(服装、鞋、纱线等)、电子产品、农产品、金属及其制品等。俄罗斯向中国出口的产品主要是能源资源产品(原油、成品油、煤)、原木、化工产品、金属及其制品等。^[5]在2011年1~10月,俄罗斯向中国出口的商品主要比例为:矿物产品(主要是燃料能源产品)占出口额的72.3%,2010年这类指标为55.6%;木材和纸浆产品为10.1%,2010年是14.2%;化工产品为9.6%,2010年是14%;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为3.85%,2010年是7.9%;金属和金属制品的比重为1.1%,2010年是3.4%;食品和农产品为2.95%,2010年是4.7%。在2011年1~10月俄罗斯从中国进口商品结构中,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占49.9%,2010年为49.6%;化工产品为7.9%,2010年是7.3%;金属和金属制品为8.5%,2010年是8.6%;食品和农业原料的比重是3.5%,2010年是3.4%;木材和纸浆制品为1.5%,2010年是1.3%。^[4]现在,中国是俄罗斯最大的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国,第六大出口市场国家。

中俄两国经贸合作水平不断提高,推动增加高科技、高附加值商品在贸易中的比重。从经贸合作领域来看,从商品贸易到服务贸易、到相互投资和合作,加强一些大项目的合作,提升贸易水平和质量。两国的经贸合作也正在向多主体、多元化方向发展。中俄两国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企业和公司实体广泛地参加到中俄经贸合作中来,通过举办国家年、贸易洽谈会、投资促进会、推介会等活动,加强相互了解与交流,推动双方经济主体在贸易和投资项目上的对接与合作。

三、中俄两国能源领域的合作全面发展

俄罗斯是一个能源大国,具有丰富的石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俄罗斯是世界石油和天然气主要出口国。中国是一个能源消费大国,每年从国外净进口石油达2亿多吨。开展中俄能源领域合作,对于俄罗斯可以开拓亚太地区能源市场,对于中国可以开辟新的能源进口来源。中俄能源合作既具有地缘优势,也符合中俄两国能源安全利益。

中俄两国政府高度重视能源领域合作。在中俄国家元首最高级会晤和中俄政府总理定期会晤中,都强调要积极开展中俄能源合作,其中包括石油、天然气、核能和电能方面的合作,并把能源合作视为发展中俄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因素,作为发展中俄经贸合作的重要方向。在2004年签署的《〈中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2005~2008》中,确定了加强中俄能源合作的基本方针。在《实施纲要》中指出“能源合作对于顺利发展两国经贸合作起着重要作用,是具有前景的相互协作方向。”双方决定,“推动实施中俄在石油天然气领域的项目,包括从俄罗斯通向中国的石油管道建设项目,以及在两国境内共同开发油气田项目。”^[6]在中俄政府总理定期会晤机制框架下设立了能源合作分委员会,此外,在2008年还建立了中俄副总理级能源谈判机制,以协调和促进中俄能源领域合作。

中俄石油贸易和管道建设合作是两国能源领域合作的重大项目。为了开拓亚太地区石油出口市场,在2004年12月31日,俄罗斯政府批准了通向太平洋的石油管道建设方案,即铺设一条从东西伯利亚至太平洋的石油管道。它西起俄罗斯伊尔库茨克州的泰舍特,东至俄罗斯太平洋沿岸的科济米诺湾,石油管道全长4000多公里。按计划第一期工程全长2694公里,从泰舍特到斯克沃罗季诺。计划从这里修一条通向中国的支线,设计年输油能力为3000万吨,第二期工程通向俄罗斯太平洋沿岸。2009年2月1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俄罗斯石油管道运输公司签署了从俄罗斯斯科沃罗季诺到中国边境的管道设计、建设和运营协议,并与俄罗斯石油公司和俄罗斯石油管道运输公司分别签署了开展长期原油贸易的协议。根据这项“贷款换石油协议”,中国向俄罗斯提供总计250亿美元的长期贷款,利率约为6%。由中国国家发展银行分别向俄罗斯石油公司和俄罗斯石油管道运输公司提供150亿美元和100亿美元的贷款。俄罗斯则以石油为抵押,以供油偿还贷款。俄罗斯在20年的期限内,向中国出口3亿吨原油。从2011年至2030年按照每年1500万吨的规模通过石油管道向中国供应石油。2010年9月27日,中俄两国领导人共同出席了中俄原油管道工程竣工仪式。这段中俄原油管道(俄罗斯境内段长约66公里,中国境内段长约933公里)。它起自俄罗斯远东管道斯科沃罗季诺分输站,经中国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13个市、县、区,止于大庆站。从2011年1月1日起,这条石油管道正式启动,开始向中国正式供油。俄罗斯通过这条管道每年向中国供应1500万吨原油,合同期为20年。^[7]

中俄正在推动天然气、煤炭和核能领域的全面合作。俄罗斯是世界天然气出口大国,一直向独联体国家和欧盟出口天然气。中国是天然气消费大国,近年来中国天然气进口大幅增加。中俄开展天然气合作具有巨大发展潜力。在2004年10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2006年3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签署了《关于从俄罗斯向中国供应天然气的谅解备忘录》,规定了天然气供应的日期、数额和路线,以及价格公式形成原则。2009年6月24日,中俄签署了《天然气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9年10月13日在北京签署了落实《〈谅解备忘录〉的路线图》。与此同时,俄罗斯天然气工业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签署了《关于俄罗斯向中国出口天然气的基本条件的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俄罗斯每年向中国出口680亿立方米天然气。俄罗斯将通过东西两条线路向中国出口天然气,西线是从西西伯利亚的恰扬达气田和科维克塔气田通过阿尔泰向中国供气,供气能力为300亿立方米。东线管道是

把东西伯利亚、远东和萨哈林的气田与中国连接起来,送气能力为 380 亿立方米。这两项工程将在双方商定天然气合同价格后开始实施。目前,中俄双方正围绕天然气出口价格的问题展开谈判。

近年来,中国开始从俄罗斯进口煤炭,开展中俄两国煤炭领域的合作。2009 年 6 月 24 日,中国和俄罗斯在莫斯科签署了《中俄关于煤炭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确定支持两国企业开展合作的战略方针,开发煤炭资源,通过海运和铁路运输增加对中国的煤炭供应。2009 年 8~9 月两国进行了代表团互访。中国代表团访问了俄罗斯滨海边疆区、萨哈林州、科麦罗沃州、雅库特、布里亚特等煤炭企业,两国公司间签订了在煤炭领域各方面开展合作的协议。2008 年西伯利亚煤炭能源公司向中国供应了不到 20 万吨煤炭,2009 年达到了 420 万吨。2010 年初西伯利亚煤炭能源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代表处。俄罗斯西伯利亚煤炭公司还从中国购进了采矿设备。在 2010 年俄罗斯萨哈林煤炭公司向中国出口褐煤 15 万吨,2011 年预计达到 20 万吨。俄罗斯萨哈林煤炭公司从中国进口的装卸机、推土机等设备也大量增加。

中俄两国在核能领域的合作不断推进。在 1992 年 12 月 18 日,中俄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在中国合作建设核电站的协议》。在此基础上,1997 年 12 月 29 日,俄罗斯原子能建设出口公司与江苏核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合同,在江苏连云港建设田湾一期核电站,核电站装有 WWER-1000 型反应堆,功率为 1 060MW。2007 年 6 月 2 日,第一台机组投入商业运行。2007 年 9 月 12 日,第二台机组也投入运行。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与俄罗斯原子能公司签署了《关于田湾核电站有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2010 年 3 月 23 日,中国核工业集团总公司与俄罗斯核能国家集团签署了《关于为田湾核电站扩建两台机组和建设商用快中子反应堆的合作协议》。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中俄总理第十五次定期会晤期间,双方签订了《合作建造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总合同》,将合作建设一个包括两台 800MW 机组的核电站,每个机组包括一座 BN-800 快中子反应堆。

四、中俄两国投资领域的合作不断扩展

加强投资领域合作是中俄经济关系发展的重要方面。在 2004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中,确定了发展中俄投资合作的方向和措施,规定将定期举行中俄投资促进会议。从 2004 年起中俄两国轮流举行投资促进会,至今已举办了 5 届投资促进会,主要是开展两国企业交流、洽谈和推介活动。2006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中俄两国政府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相互为投资企业创造有利条件,给予投资者的投资及相关活动公平和平等的待遇。2009 年 6 月 18 日,中俄两国元首批准了《中俄投资合作规划纲要》,该纲要指出,利用中俄投资促进会议和中俄经贸合作分委员会投资合作常设工作小组机制,开展促进中俄投资合作的工作。鼓励和促进中俄两国企业在机械制造、建筑、轻工、运输、农业、通讯、银行和保险业、科技开发、能源、化工、林业和矿业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

根据俄罗斯统计局的资料,在 2010 年中国对俄罗斯经济投资 76.31 亿美元,其中,1.21 亿美元是直接投资(占 1.6%),75.11 亿美元是其他投资(占 98.4%)。截至 2010 年底,中国对俄罗斯经济累计投资 279.4 亿美元,其中,9.42 亿美元是直接投资(占 3.4%),270 亿美元是其他投资(占 96.6%)。2010 年俄罗斯向中国的投资为 1.50 亿美元,比 2009 年减少 37%。俄罗斯直接投资新登记的项目数量为 59 项(2009 年为 94 项)。截至 2010 年底,俄罗斯向中国直接投资累计达到 7.867 7 亿美元,合同投资额为 23.1 亿美元,俄罗斯以直接投资形式在中国的项目数达到 2 328 项。^[4]

2011 年上半年,中国向俄罗斯经济投资 9.793 亿美元,其中 2.501 6 亿美元(占 25.5%)为直接投资,2.992 亿美元(占 74.4%)是其他投资。中国在俄罗斯累计投资总额中占第四位。中国的最大多数资金是投向加工生产、运输和通信。2011 年上半年,俄罗斯向中国经济投资总额为 6 190 万美元。其

中,1760万美元(占28%)为直接投资,4430万美元(占72%)为其他投资。

近年来,俄罗斯经济发展部积极向中国推介各类招商项目。在2010年2月向中方转交了来自8个俄联邦主体的16个投资项目。2010年6月,在莫斯科举行了投资洽谈会,提出了俄罗斯的投资项目,以及地方行政部门对中国投资者可能提供的各种优惠。中国投资者对俄罗斯的梁赞州、奥廖尔州、楚瓦什共和国、阿尔泰共和国进行了考察,最后,中俄公司间在农业、木材加工业、生态、旅游和建筑材料等方面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和议定书。2010年8月20日,在莫斯科举行中俄第十三次经济合作分委员会。会议期间,中俄公司在投资领域签署了一系列协定和合同,其中包括在奥廖尔州建设砖厂、保存油菜子仓库的协定。

在2011年俄罗斯经济发展部和中国商务部合作的一个主要方向是吸引中国投资参加经济特区建设。2011年3月3~4日,以俄罗斯经济发展部副部长斯列普涅娃率领的俄罗斯代表团访问了中国北京和苏州,代表团成员包括梁赞州州长科瓦廖夫,普斯科夫州副州长彼尔尼科夫,以及商界代表。访问的主要目的是研究俄罗斯建设经济特区问题,中国商务部表示支持中国企业参加俄罗斯经济特区建设计划。

目前,中国对俄罗斯投资不断扩大,首先是在能源和资源领域的投资,如中俄在石油、天然气和核能等领域的合作;其次是在俄罗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包括道路、桥梁建设,以及房地产投资,如波罗的海明珠住宅小区建设;三是注重高新技术领域投资,正在研究斯科尔科沃新技术园区、梁赞开发区等的建设,在生物能源、新能源、航天等领域开展投资合作。

五、中俄两国地区间的经济合作日益活跃

中俄两国是最大邻国,两国具有4300多公里的边界线。地区间和边境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在中俄关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它对于发展中俄睦邻友好关系,扩大经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在1997年11月10日中俄两国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邦各主体行政机构(政府)与中国各地方政府间合作原则的政府间协定》,这是中俄两国地区间相互协作的法律基础。协定中指出:“双方将积极支持发展俄罗斯各主体行政机构(政府)与中国地方政府间的双边合作,在这方面为其创造有利条件,为此,双方的主管部门将根据需要实行沟通。”^[8]

在2004年10月普京总统访华的时候,访问了西安市,会见了中国西北各省的领导人。2005年7月,胡锦涛主席访俄期间,访问了新西伯利亚,会见了俄罗斯西伯利亚联邦区各主体的领导人,讨论了加强地区间和边境合作问题。在2004年5月22~28日,吴邦国委员长访问俄罗斯期间,参加了在莫斯科市举行的中俄地区间和边境合作会议,会议主题是提高地区在中俄经济合作中的作用。2005年俄罗斯联邦会议原联邦委员会主席米罗诺夫参加了在中国大连举行的中俄地区间和边境合作会议。在2004年签署的《〈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中规定,“通过签署省州合作协定、积极开展代表团互访、举办推介会和展览会及其他一切有利于全面拓宽中俄地方互利交往的形式,继续推动两国地区合作。”^[9]在2004年10月8日发表的《中俄总理第九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中指出:双方将加强协调,“支持中国企业参与俄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开发,鼓励俄企业参与中国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通过开展贸易、经济技术、投资合作,全面提高两国地区间和边境地区合作水平。”^[10]

2009年9月23日,中俄两国元首正式批准了《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联邦远东及东西伯利亚地区合作规划纲要(2009~2018)》。《纲要》规定,一是要加强中俄口岸和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其中包括建设和改造边境地区的桥梁、公路、铁路和口岸等基础设施;二是开展地区运输合作。开辟中俄国际联运铁路通道,进行港口建设,加强地区航空运输合作,扩大航空客货运输;三是发展中俄合作园区。建立中俄信息产业园、科技合作园、高新技术转化基地、生态环境保护与开发区等;四是加

强中俄劳务合作。根据中俄短期劳务合作协定,在农业和养殖业、工业总包和分包项目方面开展劳务合作;五是中俄地区旅游合作。主要是开展边境地区旅游,开辟旅游线路,提供旅游便利措施;六是开展地区环保合作,保护跨境水体,发展生态监控领域的合作;七是推荐开展中俄地区间合作的一批重点项目。俄罗斯的外贝加尔边疆区、伊尔库茨克州、阿穆尔州、犹太自治州、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布里亚特共和国、滨海边疆区、萨哈林州、马加丹州、堪察加州、楚科奇自治州确定了在能源、采矿、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加工等 90 多个重点合作项目。中国的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在冶金、电力、化工、电子、建材、汽车制造、生产加工各领域确定了 110 多个重点合作项目。《纲要》确定了两国地区间和边境地区企业投资合作的计划,架设了对接与合作的桥梁,确定了中俄地区间和边境地区经贸合作的重点和发展任务。在中俄两国经贸关系中,中国与俄罗斯边境地区的贸易占据很大比重,达到 30% 多。2010 年中国的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俄罗斯的贸易额达到 166.5 亿美元,占中俄贸易总额的 30.03%。2010 年黑龙江与俄罗斯的贸易额为 108.5299 亿美元;内蒙古是 26.55 亿美元;辽宁省是 21.93 亿美元;吉林省是 5.94 亿美元;新疆是 3.56 亿美元。在边境地区贸易中,俄罗斯向中国出口的大宗商品主要是木材、矿石、化工产品和原油。中国边境地区向俄罗斯出口的大宗商品主要是鞋子、服装、皮革制品、机器设备和水果。^[11]

六、中俄两国经贸合作前景更加广阔

中俄两国的经贸合作将不断扩大。与俄罗斯独立初期相比较,2011 年中俄两国贸易额增加了 10 多倍,中国成为俄罗斯最大的贸易伙伴。然而,中俄两国贸易仍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2011 年 6 月 17 日,中俄两国元首在《关于〈中俄睦邻友好条约〉签署十周年联合声明》中确定了中俄贸易发展目标,提出“将双边贸易额在 2015 年前提升至 1 000 亿美元,在 2020 年前提升至 2 000 亿美元。”^[12]俄罗斯加入世贸组织后,将会降低关税标准,为中俄经贸关系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俄罗斯加入世贸组织的所有协议生效后,“俄罗斯的进口平均关税与 2011 年的 10% 相比将降低到 7.8%。农产品关税将从 13.2% 降到 10.8%,加工产品将从 9.5% 降到 7.3%。现在,俄罗斯进口药品和医疗设备的关税达到 15%,在过渡期内它将降低到 6.5%。在加入世贸组织后 3 年时间内,俄罗斯将取消计算机及其配件和元器件的关税,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关税将从 15% 降到 7%~9%。进口的鞋子和服装,海产品、巧克力糖和热带水果等都会降低关税。”^[13]随着 2012 年 9 月俄罗斯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俄罗斯将按照承诺不断调低各类进口商品的关税,这将为中国商品对俄出口创造较为有利的贸易条件,从而扩大中俄经济贸易规模。中俄贸易质量在不断改善,过去中俄贸易的大宗商品主要是原材料和劳动密集型商品,现在提出要扩大机电和高附加值产品在贸易中的比重。中俄贸易也存在着贸易结构不平衡问题。中国出口俄罗斯的商品结构有很大改变,机械类比重大幅增加,但是,俄罗斯出口中国的商品仍以原材料为主。过去几年里,“俄罗斯对华出口中超过 70% 是矿产原料、木材和纸浆和造纸产品。机械和设备的比例不超过 5%。中国对俄出口中超过一半是机械设备产品。”^[14]推动中俄经济现代化领域合作将有助于全面提升贸易质量,提高科技含量,逐步改进这种贸易结构。

能源合作将是中俄经济合作的重要领域。在 2011 年 10 月 12 日发表的《中俄总理第十六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中表示,“愿在互利基础上继续发展能源战略合作关系,全面深化石油、天然气、电力、煤炭、能效、节能、新能源、和平利用核能等领域的合作。”“按照互利原则推动天然气领域合作,扩大油气开采和加工领域的伙伴关系;推进煤炭、煤炭机械贸易、煤炭资源综合一体化开发、煤制油项目以及煤矿建设工程承包等方面的合作。”^[15]2011 年 1 月中俄石油管道已经正式投入使用,通过这条石油管道俄罗斯每年向中国出口 1 500 万吨石油。中俄两国天然气合作也是两国经贸关系的重大项目。中俄两国领导人高度重视,促进双方企业尽快签订商业合同。按照中俄天然气合作计划,将铺设东西两

条天然气管道,俄罗斯在30年内将向中国每年提供总量为680亿立方米的天然气。中俄两国将不断开拓能源合作新领域,在互利基础上构建战略性、长期性能源伙伴关系。

投资领域合作将成为重要发展方向。目前,中俄两国相互投资额数量较少,还处于起步阶段。中俄两国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落实《中俄投资合作规划纲要》,完善投资环境,扩大相互投资规模。按照《中俄投资合作规划纲要》,中俄将优先在机械制造业、建筑材料生产、轻工业、运输和物流、农业、建筑业、信息技术与电信业、银行和保险业、创新与应用科学开发、能源领域、煤炭工业、化工业、林业、采矿业等领域开展投资合作。与此同时,中俄两国地区间贸易和投资合作也具有很大发展潜力,将会成为中俄经贸合作新的增长点。

加强经济现代化领域合作,扩大中俄经济贸易合作的基础。在2011年8月26日,中俄经贸合作分委员会会议特别注意到在经济现代化方面开展合作问题。2011年10月11日,在中俄总理第十六次定期会晤时,签署了《中俄两国政府关于经济现代化领域合作备忘录》。发展创新经济是俄罗斯确定的经济发展战略,2011年9月,俄罗斯政府批准了2020年前俄罗斯创新发展战略计划。按照该计划,俄罗斯将对国家工业进行大规模的改造和现代化,形成有竞争力的国家创新体系。在工业生产中,创新产品的比重将从现在的4.5%增加到25%~30%,创新企业的比重将从现在的9.3%增加到40%~50%,增加俄罗斯高技术商品的出口。^[16]为了实施创新发展战略,俄罗斯先后与欧盟和韩国签署了经济现代化伙伴关系计划。这次俄罗斯与中国签署了经济现代化合作计划,将进一步深化中俄经济贸易关系。按照《中俄两国政府关于经济现代化领域合作备忘录》,双方将积极支持在工业、能源、核能、宇宙、航空、运输、信息技术、纳米技术、药学、科学研究和环境保护多领域开展有效务实合作。促进俄罗斯经济特区与中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之间建立联系与合作,支持本国高科技中心及企业入驻对方高新技术园区,包括俄罗斯的斯科尔科沃创新中心。促进实施联合的科学和研究项目,鼓励在创新技术上相互投资,推动从联合研发到科技成果商业化、产业化的全面合作。加强中俄在经济现代化领域的合作,将会发挥各自的科技优势,扩大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方面的互利合作,全面提升中俄经济贸易合作水平,推动中俄经济贸易关系发展到新的阶段。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宣言 [EB/OL]. http://www.fmprc.gov.cn/chn/pds/gjhdq/gj/oz/1206_13/1207/t6787.htm 2000-11-07.
- [2] 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2005~2008) [Z]. http://president.kremlin.ru/interdocs/2004/10/14/0000_type72067_78193.shtml.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经济贸易关系的协定 [EB/OL]. http://www.chinaruslaw.com/CN/CnRuTreaty/ecTrade/2009111111506_726726.htm.
- [4] Торгов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е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о между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ей и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ой [EB/OL]. http://www.economy.gov.ru/minec/about/structure/depasiaafrica/doc20111220_04.
- [5] 中国商务部.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11 [EB/OL]. <http://gpj.mofcom.gov.cn/accessory/201104/1303180573092.pdf>.
- [6] План действий по реализации положений Договора о добрососедстве, дружбе и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е между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ей и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ой (2005-2008 годы) [EB/OL]. <http://news.sina.com.cn/c/2009-04-13/235117601441.shtml>.
- [7] 高淑琴, 贾庆国. 俄罗斯能源外交: 理论学说的形成及发展趋势 [J]. 东北亚论坛, 2011 (2).
- [8] Соглашение между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м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и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м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о принципах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между администрациями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ми) субъектов Российской

- Федерации и местными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ми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EB/OL]. http://www.crc.mofcom.gov.cn/crweb/rcc/info/Article.jsp? a_no = 431&col_no = 46.
- [9] 《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 [EB/OL]. <http://www.fsou.com/html/text/eag/1006679/100667904.html>.
- [10] 中俄总理第九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 [EB/OL]. http://www.crc.mofcom.gov.cn/crweb/crc/info/Article.jsp? a_no = 2520&col_no = 10.
- [11] Торгово –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е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о между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ей и Китаем [EB/OL]. http://www.economy.gov.ru/minec/activity/sections/foreigneconomicactivity/cooperation/economicaa/doc20110318_7.
- [12] 中俄两国元首《关于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 10 周年联合声明 [EB/OL]. http://rusnews.cn/ezhongguanxi/ezhong_zhengzhi/20110617/43075839.html.
- [13] Что нам даст вступление в ВТО? [EB/OL]. <http://www.economy.gov.ru/minec/press/massmedia/doc20111229>.
- [14] 俄罗斯和中国将成为现代化合作伙伴 [EB/OL]. http://rusnews.cn/eguoxinwen/eluosi_caijing/20111010/43169180.html.
- [15] 中俄总理第十六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 [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2011-10/12/c_122149702.htm, 2011-10-12.
- [16] Директор Департамента Азии и Африки С. В. Чернышев выступил на российско – китайском семинаре по вопросам развития двустороннего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в сфере внедрения высоких технологий в производство [EB/OL]. http://www.economy.gov.ru/minec/about/structure/depasiaafrica/doc20111220_04.

(责任编辑 赵东波)

The Status and Broad Prospect of Sino – Russia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LIU Qing – cai ZHANG Hai – xia

Abstract: China and Russia are important economic and trade partners. After the shock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and economic crisis in 2008, the economic and trade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two revived and developed quickly in all aspect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regular meeting between the two states' premier, a mechanism of dialogue and consultation in economic cooperation has been established. In recent years, the volume of mutual trade grows fast, the cooperation on energy has been strengthened, the mutual investment is expanded, and the overall inter – regional relations have been developed. There is a broad prospect on the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It is important for both countries to enhance their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hip by improving trade quality, enlarging trade quantity, increasing mutual investment, deepening energy cooperation, promoting trade cooperation among regions and border areas, and strengthening modern economic cooperation.

Key Words: Sino – Russia;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energy cooperation; mutual investment; regional cooperation; prospect of development